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先支付募投项目应付款项再用募集资金置换 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股份”或“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传化股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先支付募投项目应付款项再用募集资金置换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传化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应付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材料采购款，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将前期已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资金划转公司基本户。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传化股份配套拟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项目建设部门或采购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交易、支付合同；

2、项目建设部门、采购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采购计划按月编制募集资金支付计划，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并按资金计划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3、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项目建设部门、采购部门填制用款申请单

并注明付款方式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用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4、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每月月初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5、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材料采购款，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通过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公司董事会决议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华泰联合证券针对传化股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逐月审核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传化股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事项，以真实交易为背景，不违反银行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

2、针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事项，已经传化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传化股份制定了相应的具体操作流程，能够保证交易真实、有效，确保银行票据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先支付募投项目应付款项再用募集资金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骥跃

金雷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9月20日